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乙方：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参加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232）的响应活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方拟就项目分包部分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签订分包合同书，则乙方就分包部分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为 小型 企业，将承担分包部分（载体外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45% 的工作内容。

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1、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中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 个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甲方中标，有效期延续至分包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壹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甲方及乙方各壹份。

甲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全称：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600-JZCG-C2025-0232，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系统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庭审辅助系统整合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089万元，资产总额为518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600-JZCG-C2025-0232，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系统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庭审辅助系统整合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08万元，资产总额为518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